附件1

广东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三峡后续工作）转移支付2023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3号），财政部下达我省三峡后续工作资金3100万元，总体绩效目标为：继续改善三峡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开展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建设；进一步促进三峡移民融入当地、安稳致富。

（二）我省资金分解下达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12月2日，我省财政厅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76号）下达广州市305万元、佛山市745万元、惠州市540万元、江门市680万元、肇庆市830万元。总体绩效目标：继续改善三峡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开展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建设；进一步促进三峡移民融入当地、安稳致富。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收到中央下达我省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后，我省财政厅以粤财农〔2022〕176号文件将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分解，足额下达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下达后，我省及时组织各有关市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入库储备和计划审批时间的通知》（粤水移民〔2021〕19号）等文件要求，在省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三峡移民村现状和三峡移民意愿编报资金项目计划（基建类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符合初步设计要求）。项目计划下达后，各有关县（市、区）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截至评价时限，全省29宗工程项目全部开工，22宗项目完工，21宗项目已通过验收，项目按时开工率为100%、按时验收率为95.45%，验收通过率为100%；7宗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目前仍在建设阶段，暂未完工。全年项目资金执行数2745.85万元，占预算资金（3100万元）的88.5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我省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根据三峡移民人口分布情况分配资金，体现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普惠性，资金分配方案科学合理。

**2.下达及时性**。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2022年12月以粤财农〔2022〕176号文件将项目资金3100万元及时足额下达至各相关市。

**3.拨付合规性**。我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我省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做到支付规范、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我省按照水利部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我省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如惠州市在分配资金前，要求相关县（区）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监控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年终对各县（区）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并与资金分配挂钩。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3100万元项目计划，在中央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三峡移民村现状和三峡移民意愿，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并经当地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共建设移民村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共29宗，涉及36条三峡移民村，惠及移民3921人，包括完成光伏发电、农田水利设施改造等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0宗，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安置房整治等美丽家园项目19宗。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加强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环境，促进移民生产发展，维护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与既定的资金绩效目标比照，基本实现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执行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时限，所有项目共支付中央下达的资金2745.85万元，占中央下达资金总数（3100万元）的88.58%，预算资金执行指标已达到80%的目标。未完成支付资金354.15万元，主要包含江门市其他应付工程款247.23万元和项目结算财政核减资金16.08万元，肇庆市其他应付工程款58.22万元和应付质保金6.74万元，佛山市应付质保金7.44万元。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帮扶移民安置村36个，已达到预期设置的项目帮扶移民安置村32个的目标。项目帮扶移民受益人数3921人，已达到预期设置的项目帮扶移民受益人数3316人。

**（2）质量指标**。21宗项目已通过验收，质量合格率100%，验收通过率为100%，验收通过率达到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计划编制和审批下达及实施工作。全省29宗项目全部开工，按时开工率为100%；22宗项目完工，21宗项目已通过验收，项目按时验收率为95.45%，还有1宗项目未进行验收。下一步，我省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组织竣工验收。

（4）**成本指标**。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审批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为100%，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为100%，均达到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本次项目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基础上，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三峡移民村公共基础设施进行优化升级。三峡移民在项目实施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促进自身发展增加经济收入。结合三峡移民已实施的每人600元补助资金和地方生产经营扶持项目补助资金，综合各因素考虑，估算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预期设置的促进移民人均增收525元目标，人均增收达到629元，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本次共实施29宗移民村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帮扶受益人口4232人，已达到3627人的目标值。

**（3）生态效益**。本年度共建成美丽乡村1个，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生产生活条件，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了积极影响，达到预期目标。

**（4）可持续影响**。本年度项目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基础上，加大力度支持三峡移民村公共基础设施进行优化升级。三峡移民在项目实施基础上，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促进了移民经济收入的增长。本年度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为100%，达到预期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地通过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为94.1%，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为99.1%，均达到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我省2023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年实际完成值除项目按时验收率外，其他指标完成值与绩效目标无偏离。

其中，项目按时验收率95.45%，未达到100%的绩效目标，主要是惠州市龙溪街道绿水湖村兴隆小组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由于建设用地问题，项目进度较为滞后，于2023年12月28日完工；同时，施工方项目资料未及时完善，项目业主未组织自验，因而未能在评价时限内验收。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将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并将继续指导相关市加快做好项目库建设，对入库项目的前期工作做深做细，进一步提高项目成熟度，减少项目调整的几率，并建议简化及缩短项目的审批流程，统筹推进三峡移民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的美丽移民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按上级部门要求，在全省水库移民相关范围内进行公开。各相关地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与三峡后续工作资金的分配挂钩，使资金安排、使用更趋合理有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广东省水利厅

 2024年3月 日